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4 人(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人員：應到 16 人，實到 16 人(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並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b>入學服務處</b>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b>並協調</b>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p>	<p>入學服務處： 112 年 11 月 29 日實入字第 1120013861 號公告。</p>
<p>提案二：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擬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p>
<p>提案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1 月 17 日實高人字第 1120013371 號公告。</p>
<p>提案四：有關本校臺北校區畸零地(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土地736地號)是否納入參與忠泰建設都更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依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本校高雄校區第一、第二停車場及I棟建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營繕二組： 業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自 112 學年度起教學評鑑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相關規定及辦理時程。另依本校組織規程，將本辦法中所稱之「學院」修正為「院級」，「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u>院級與系級</u>基本要求，教學評鑑<u>最近一次或近三學年度</u>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理事蹟者。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u>院級院務會議與各系級系務會議</u>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u>學院與學系(所、學位學程)</u>基本要求，教學評鑑<u>每學年</u>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理事蹟者。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u>學院院務會議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u>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1.依據教學評鑑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修正為最近一次或近三學年度均通過。</p> <p>2.學院與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院級與系級。</p> <p>3.學院院務會議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修正為院級院務會議與各系級系務會議。</p>
<p>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院級「傑出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u>院級</u>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u>系級</u>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p> <p>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p>	<p>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院級「傑出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u>學院</u>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u>學系(所、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p> <p>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p>	<p>1.學院修正為院級。</p> <p>2.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p>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u>院級</u>活動公開表揚。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u>系級</u>自行公開表揚。</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u>學院性</u>活動公開表揚。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u>學系(所、學位學程)</u>自行公開表揚。</p>	<p>1.學院性活動修正為院級活動。 2.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u>院級</u>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u>學院及學位學程</u>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1.英語學位學程主任修正為國際學程主任。 2.學院及學位學程修正為院級。</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u>院級單位主管</u>召集所屬<u>系級主任</u>，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u>院級</u>當學年度各<u>系級</u>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u>各學院院長</u>召集所屬<u>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u>學院</u>當學年度各<u>學系(所、學位學程)</u>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1.各學院院長修正為院級單位主管。 2.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修正為系級主任。 3.學院修正為院級。 4.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p>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p>	<p>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p>	<p>1.依據教學評鑑</p>

<p>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b>2 月 28 日</b> 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各院級應於每年 <b>3 月 31 日</b> 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b>5 月 31 日</b> 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b>11 月 30 日</b> 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於每年 <b>12 月 31 日</b> 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b>2 月 28 日</b> 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教學優良獎辦理時程。 2.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 3.學院修正為院級。</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院級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提案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 (一)依據現行軍訓課程與體育課程學分檢視，擬修正第 18 條及第 23 條有關軍訓課程與體育課程之特殊說明。
- (二)因整併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並新訂「學生選課辦法」，擬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45 條。
- (三)於第 11 條第 3 項增訂學士班學生就讀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依據。
- (四)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於第 23 條第 4 項增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資料。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b>註冊選課作業要點</b>辦理選課，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b>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b>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b>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b>，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b>即令退學</b>；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b>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b></p>	<p>1.第 2 項至第 4 項已訂於學生選課辦法中，故予以刪除。 2.如未完成選課，改令休學優先，如已達休學年限，始令退學。 3.餘酌修文字。</p>

	<p><u>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u></p> <p><u>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p> <p><u>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當學期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u></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其選課、修業年限、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u></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1.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依據。</p> <p>2.餘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p>	<p>文字修正。</p>

<p>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學分抵免要點</u>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抵免學分辦法</u>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p>	
--	---	--

<p>(略)</p>	<p>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略)</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p> <p>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p> <p>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p> <p>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u>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u></p> <p>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p>	<p>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p>

<p>七、(略)</p>	<p>算。 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略)</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u>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u></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u>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1.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修習學分數及不及格學分數，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 2.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增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學生選</u></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研究生選</u></p>	<p>依據整併「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後新訂之「學生選課辦法」法規名稱修</p>



課辦法」辦理之。	課辦法」辦理之。	正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會議委員意見，有關學生觸犯性平事件並經調查認定屬實之情節，在性平調查報告主要以「情節輕微」、「情節嚴重」及「情節重大」作為文字用語，爰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略) 二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b>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略) 二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較輕者</b> 。	依性平調查報告之文字用語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輕微</b>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較重</b> 。	依性平調查報告之文字用語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一、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嚴重未達情節重大者</b>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一、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b>情節嚴重者</b> 。	依性平調查報告之文字用語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b>體育室及國際事務處之語言中心</b>得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b>語言中心及體育室</b>得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b>兼任</b>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配合專任體育教師改隸回體育室，修正其教師初審委員會職掌。</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學院至多以一人為限。並複審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初審通過之事項。<b>國際學程</b>教師評審委員會由<b>國際學程</b>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b>國際學程</b>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學院至多以一人為限。並複審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初審通過之事項。<b>英語學位學程</b>教師評審委員會由<b>英語學位學程</b>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b>英語學位學程</b>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修正。</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修</p>

<p>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b>國際學程</b>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b>英語學位</b>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正。</p>
<p>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新設學系籌備期間得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及<b>國際學程</b>應依據本辦法訂定<b>院級</b>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經院務會議、<b>國際學程事務會議</b>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b>院級</b>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中心(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單位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單位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新設學系籌備期間得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b>該學院</b>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b>學院</b>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中心(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單位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單位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修正。 2.依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3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七條 <b>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b></p>	<p>刪除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訂定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p>

	<u>施</u>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因課程調整、減班或停招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之聘期。
-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將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訂於教師聘約。
- 三、配合本校 iLink 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將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納入校務行政工作，經專簽核定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
- 四、本辦法第 7 條修正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u>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連續聘任滿二年者，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如為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因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續聘以一年為原則。</u>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原則。</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u>第一年為試聘，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除外)，</u>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其後聘期依前項規定辦理。</u> <u>第二年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聘任滿二年者，得至多續聘三年。</u>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原則。</p>	<p>1.參照教師法第10條及多數大專校院聘期規定，並將評鑑與續聘作業脫鉤，擬建議修正為初聘1年，續聘1年，之後續聘為2年。 2.講座、客座及短期專任教師聘期均另有規定，原文字刪除。 3.新增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之學系教師續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標準辦理；<u>學術研究費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u>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兼主管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 鐘點費依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u>及學術研究費</u>，比照公立<u>同級同類</u>學校教師標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兼主管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 鐘點費依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將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訂於教師聘約。</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配合本校iLink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p>

<p>一、兼任系(所)主任者三小時。 二、兼任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六小時。 三、兼任學院副院長、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四小時。 四、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含<b>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b>等)，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一、兼任系(所)主任者三小時。 二、兼任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六小時。 三、兼任學院副院長、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四小時。 四、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p>	<p>將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納入校務行政工作。</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含**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等)，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為原則**。

提案六：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1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依新訂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並配合 113 年度政府軍公教調薪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1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專任教師於每月 10 日核發當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 <b>113 年</b> 1 月 1 日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主管職務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兼導師職務者，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p>	<p>四、專任教師於每月 10 日核發當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 <b>111 年</b> 1 月 1 日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主管職務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兼導師職務者，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p>	<p>配合 113 年度政府軍公教調薪修正。</p>
<p>十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b>性別平等工作法</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p>	<p>十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b>性別工作平等法</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p>	<p>「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8 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學程院級主任為教師安置委員會成員，爰擬將第 3 條「各學院院長」修正為「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u>、人力資源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將「各學院院長」修正為「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故配合修正。
- 二、配合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續聘聘期調整，並參採優久聯盟學校教師評鑑與教師續聘作業脫鉤，擬修正專任教師於聘任第二年至第四年應每年接受評鑑，之後為每滿三學年須接受教師評鑑，而非聘約期滿當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為配合評鑑作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擬自 113 學年度實施。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u>每年</u>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p> <p>四、本校講座教授。</p> <p>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p> <p>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p> <p>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p> <p>四、本校講座教授。</p> <p>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p> <p>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p>	<p>1.敘明客座及短專老師考核期間。</p> <p>2.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獲頒<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b>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u>受評資料採計期間</u>，教學評量達 3.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u>具有</u>下列任一<u>款</u>，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b></p> <p>一、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二、有兩件(含)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 150 萬元。</p> <p>三、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義申請且貢獻比超過 50%，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p> <p>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amp;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p> <p>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p>	<p><b>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u>受評期間</u>，教學評量達 3.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u>達成</u>下列任一項，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b></p> <p>一、<u>受評期間</u>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b>科技部</b>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二、<u>受評期間</u>有兩件(含)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 150 萬元。</p> <p>三、<u>受評期間</u>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義申請且貢獻比超過 50%，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p> <p>四、<u>受評期間</u>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amp;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p> <p>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p>	<p>1.文字修正。</p> <p>2.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b>第三條 專任教師於聘任第二年至第四年應每年接受評鑑，之後為每滿三學年須接受教師評鑑。</b></p> <p><u>受評鑑當學期或受評資料採計期間</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於<u>次學年</u>接受評鑑：</p> <p>一、受評資料不足一學年者。</p> <p>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u>應於 1 月 31 日前</u>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p>	<p><b>第三條 <u>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u></b></p> <p><u>受評鑑當學期</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u></p> <p>一、<u>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u></p> <p>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p>	<p>1.修正教師受評時程規定，並與教師聘期脫鉤。</p> <p>2.增列申請延後評鑑辦理時程。</p>
<p><b>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b></p> <p>一、<u>三年評鑑一次者</u>，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p> <p>二、<u>一年評鑑一次者</u>，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三、<u>因第三條第二項延後評鑑者，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併入採計。</u></p>	<p><b>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b></p> <p>一、<u>聘期為三年者</u>，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p> <p>二、<u>聘期為一年者</u>，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1.受評採計期間之文字修正。</p> <p>2.增列延後評鑑之佐證資料採計期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 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 20%，三項合計 100%，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略)</p> <p>二、研究：(略)</p> <p>三、輔導與服務：(略)</p> <p>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一年以上或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 40%，輔導與服務項為 40%-60%。</b></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 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 20%，三項合計 100%，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略)</p> <p>二、研究：(略)</p> <p>三、輔導與服務：(略)</p> <p>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b>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b>，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 40%，輔導與服務項為 40%-60%。</p>	<p>修正擔任主管免評研究項目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處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b>教師須於次學年度再次接受評鑑，或經學校同意得展延受評，最多展延二學年並以一次為限。</b>再評鑑時採計<b>原未受評鑑</b>之佐證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處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b>教師得選擇於次學年度或展延二學年度接受評鑑。</b>再評鑑時採計<b>受評鑑前三學年</b>之佐證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p>	<p>明定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再評鑑或申請展延之程序及規定。</p>
<p>第十條 評鑑決審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b>或解聘</b>：</p> <p>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p> <p>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p> <p>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p> <p>四、連續二次未通過。</p> <p><b>五、展延二學年再接受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b></p>	<p>第十條 評鑑決審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p> <p>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p> <p>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p> <p>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p> <p>四、連續二次未通過。</p>	<p>1.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辦理。</p> <p>2.增列因評鑑未通過申請展延二學年仍未通過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條件通過者：<u>輔導期間</u>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p> <p>二、未通過者：<u>輔導期間</u>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p> <p>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u>輔導期間</u>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第十一條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條件通過者：<u>續聘年度</u>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p> <p>二、未通過者：<u>續聘年度</u>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p> <p>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u>續聘以一年為限</u>，<u>續聘年度</u>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p>文字修正。</p>
--	---	--------------

六、「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依學生事務處提出原項目七輔導學生進行 UCAN 施測與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為合併計算，擬改為項目七「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及項目八「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兩項計分。

七、「研究」評分表：依研究發展處提出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學程)~~ \_\_\_\_\_ 學系 ~~(組)~~ ~~(學位學程)~~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70 分，二年(含)以上 80 分，三年(含)以上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處	
二	敬獎(大功計 3 分，記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3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每學期達 80%得 3 分，達 90%-100%得 5 分)或個別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3 次得 3 分，4 次得 4 分，5 次以上得 5 分)	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協助質居/訪視(3 人次 2 分；5 人次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2 分)(每學年班級達 70%以上得 1 分，達 80%以上得 2 分，達 90%以上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 1. 畢業滿 1 年調查班級達 70%以上得 2 分， 達 80%以上得 3 分 2. 畢業滿 3 年調查班級達 70%以上得 2 分， 達 80%以上得 3 分 3. 畢業滿 5 年調查班級達 70%以上得 2 分， 達 80%以上得 3 分	最高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一、二室	
十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每學期 1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二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高教深耕計畫、招生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活動負責單位。	
十三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一級行政單位 (自 107 學年度起活動公告註明採計教師評鑑計分者，始列計)	
十四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五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六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七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級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學程) \_\_\_\_\_ 學系 (組) (學位學程)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國科會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__案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_____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_____篇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_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_____件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八	<p>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 經費採認原則 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                  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                  費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50萬元(含)以上，每案7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20萬元，未達50萬元，每案6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10萬元，未達20萬元，每案5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p>	
九	<p>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                  單位共有則不列計                  ※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                  準，若創作人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                  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人協商權重後進                  行配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70分，                  計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                  ____件</p>	
十	<p>技術移轉                  ※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                  列計                  ※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100萬元(含)以上，每案90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50萬元，未達100萬元，每案8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20萬元，未達50萬元，每案7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達10萬元，未達20萬元，每案60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未達10萬元，每案50分，計__案</p>	
十一	<p>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                  有實質發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25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台澎金馬地區，每案20分，計__案</p>	
十二	<p>指導科技部<u>國科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案25分，計__案</p>	
		<p>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分</p>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10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10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5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10分，計_____篇	
五	提案申請科技部 <b>國科會</b> 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	每案10分，計_____案	
六	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 <b>國科會</b>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	每案5分，計_____案	
七	師生共創出版作品	每案10分，計_____案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是否通過必要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選任委員任期及連任規定，並簡化開議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二、選任委員：由臺北校區職員互選代表四名，高雄校區職員互選代表二名。<u>任期二年，不得連任</u>。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二、選任委員：由臺北校區職員互選代表四名，高雄校區職員互選代表二名。<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u>。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次高</p>	<p>修正選任委員任期及連任規定。</p>

由次高票者遞補之。	票者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設程序準備小組，由召集人、輪值委員一人及執行秘書組成，負責審閱提案之前置作業，為本會開議之準備。輪值委員名單於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前由執行秘書以抽籤方式定之。	1. <u>本條刪除</u> 。 2. 簡化開議程序。
<u>第五條~第十一條</u>	<u>第六條~第十二條</u>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將「會計室」及「人力資源室」修正為「財務處」及「人力資源處」。
- 二、將當事人申請福利事項補助時應在職之規範納入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4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並鼓勵同仁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安定教職員工之生活，特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u>第十二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並鼓勵同仁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安定教職員工之生活，特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u>第十一條</u> 訂定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整。由 <u>財務處</u> 分別撥予本會，並為本會設立專帳登載相關收支事項。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 <u>人力資源處</u> 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一)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整。由 <u>會計室</u> 分別撥予本會，並為本會設立專帳登載相關收支事項。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 <u>人力資源室</u> 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2、23條修正。

<p>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p>(三)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由<b>財務處</b>每月按教職員工自提互助金總額之半數撥予本會。</p> <p>(四)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p> <p>二、福利金：(略)</p> <p>三、其他。</p>	<p>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p>(三)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由<b>會計室</b>每月按教職員工自提互助金總額之半數撥予本會。</p> <p>(四)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p> <p>二、福利金：(略)</p> <p>三、其他。</p>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一~四(略)</p> <p>五、喪葬補助：</p> <p>(一)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檢附<b>除戶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b>申請，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p> <p>(二)父母或配偶死亡時，檢附<b>申請人戶籍謄本、眷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b>申請，給予三個月本俸之補助。</p> <p>(三)子女死亡時，檢附<b>申請人戶籍謄本、眷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b>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給予二個月本俸之補助。</li> <li>2.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li> </ol> <p>六、資遣補助：(略)</p> <p>七、離職補助：(略)</p> <p>前項所稱年資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其</p>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一~四(略)</p> <p>五、喪葬補助：</p> <p>(一)<b>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者</b>，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p> <p>(二)<b>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者</b>，給予三個月本俸之補助。</p> <p>(三)<b>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b>及<b>死亡證明書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給予二個月本俸之補助。</li> <li>2.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修正。</li> <li>2.配合子女教育補助事項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由福利金發放，爰相關事項說明調整至第11條。</li> <li>3.原第11條有關互助補助請領說明納入本條。</li> </ol>

<p>餘均以整數計，未滿半年者捨去不計，滿半年但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u>第一項各款補助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正副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u></p>	<p>六、資遣補助：(略) 七、離職補助：(略) <u>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有在學之事實，並經檢附學校收費單或在學證明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子女教育補助：</u> <u>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一千元。</u> <u>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以下至國小：每人每學期補助五百元。</u> 前項所稱年資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其餘均以整數計，未滿半年者捨去不計，滿半年但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第十一條 <u>第三條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檢附其子女學校繳費單或在學證明書後，由各單位造冊申請，並依下列標準給予補助：</u> <u>一、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一千元。</u> <u>二、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以下至國小：每人每學期補助五百元。</u> <u>各福利事項補助，除團體保險理賠另有規定外，餘申請時當事人應為在職身分。</u></p>	<p>第十一條 第七條所稱各項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通知各單位造冊申請；退休補助、退伍補助、資遣補助，應由人力資源室以副本通知本會核發，權益人不必自行申請；其餘各項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正副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p>	<p>1.原第7條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說明調整至本條並修正文字。 2.增列福利補助申請人應在職之規定，團保理賠則依事故日為準，故不受此限。</p>
<p>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u>人力資源處</u>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p>	<p>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u>人力資源室</u>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共同課程委員會屬行政單位，其需議決事項未如院級教學單位頻繁，爰擬刪除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以符合實際現況。
- 二、語言一、二中心已改隸國際事務處，爰擬修正第 2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下設置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體育一室、體育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條 本會下設置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 <u>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 ；體育一室、體育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	語言一、二中心已改隸國際事務處，爰擬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u>召開會議</u> ，並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會 <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由主任委員擔任 <u>會議</u> 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刪除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以符合實際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秘書室及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原「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935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 1.秘書室計 2 案：
    - (1)「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 (2)「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
  - 2.研究發展處計 4 案：
    - (1)「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 (2)「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 (3)「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 (4)「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秘書室提**

(1)「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 <u>校長指定之</u> 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推廣教育長、各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推廣教育長、各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學院院長、 <b>國際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	學院院長、 <b>英語學位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
---	---

(2) 「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由 <u>臺北校區</u> 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推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四、本委員會由 <u>台北校本部</u> 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推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

研究發展處提

(1)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 <b>國際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與 <b>國際學程</b> 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 <b>英語學位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與 <b>英語學位學程</b> 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2)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 <b>國際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 <b>英語學位學程</b> 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略)	評鑑執行委員會……(略)	
---------------------------------	--------------	--

(3)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u>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略)</p>	<p>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u>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略)</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4)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u>主任、推廣教育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國際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u>主任、推廣教育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國際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